

附件 1：委托书

## 委托书

陕西博新联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我单位特委托贵公司对我单位投资建设的《子长采油厂屈家沟锅炉煤改气工程》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并根据环境部门的管理要求，编制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延长油田股份有限公司子长采油厂

2021 年 7 月 30 日

# 陕西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确认书

**项目名称：**子长采油厂屈家沟锅炉煤改气工程

**项目代码：**2108-610623-04-05-906215

**项目单位：**延长油田股份有限公司子长采油厂

**建设地点：**陕西省子长市安定镇屈家沟村

**单位性质：**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 **建设性质：**改建

**计划开工时间：**2021年07月 **总投资：**179.07万元

**建设规模及内容：**拆除1台0.6MW、2台0.4MW燃煤热水锅炉，新建2台1.4MW燃气热水锅炉，配套新建软化水箱1具、汽水换热机组1台、软化水处理设备1台、分水器2套、集水器2套，锅炉房利旧。

**项目单位承诺：**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填报信息真实、合法和完整。

审核通过

备案机关：子长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2021年08月13日

# 子长市行政审批服务局文件

子审服发〔2021〕120 号

## 子长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关于《子长采油厂屈家沟注水站集油系统改造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延长油田股份有限公司子长采油厂：

你公司报送的《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相关资料已收悉。根据《报告表》结论和专家评审意见，现批复如下：

### 一、项目内容和总体意见

子长采油厂屈家沟注水站集油系统改造位于子长市安定镇屈家沟村。建设规模为新建 11 具 40 m<sup>3</sup> 储油罐、1 具 40 m<sup>3</sup> 污水箱、2 台输水泵及配套工程。此外，该站集油系统主要是对井场来液进行暂存计量后外输，不进行脱水等处理。本工程扩建后日来液量为 340 m<sup>3</sup>/d，车拉来液最低温度 11℃，设计压力外输泵前 2.5Mpa，

外输泵后 4.0Mpa。本项目在原有站内进行扩建，不涉及新增占地。项目总投资 431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3 万元，占总投资的 5.34%。

经审查，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后，项目建设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减缓和控制。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可作为项目实施的依据。

二、在项目建设和运行过程中，须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1、施工过程中必须实施“六个 100%管理+红黄绿牌结果管理”的防治联动制度，即施工区域 100%标准围挡、裸露黄土 100%覆盖、施工道路 100%硬化、渣土运输车辆 100%密闭拉运、施工现场出入车辆 100%冲洗清洁建筑物拆除 100%湿法作业，严格管理施工场地，切实减轻施工扬尘对周边环境的影响，施工扬尘须满足《施工场界扬尘排放限值》（DB61/1078-2017）中浓度限值。

2、对于施工过程中产生的泥浆水、含沙水、清洗废水，应设置临时沉淀池，沉淀处理后，综合利用；施工场地周边及物料堆场应设置雨水截流、导排设施，防止雨水冲刷作业面、物料堆体，产生大量的雨污水，对周边环境造成影响。

3、项目施工过程选用低噪声设备，加强设备的维护与管理，尽量避免在同一区段安排大量强噪声设备同时施工，必要时设置临时隔声屏障或临时挡板等降噪措施，减轻项目施工噪声对周边环境敏感目标的影响。施工期的噪声应符合《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的要求。

4、废弃建材垃圾运往建筑垃圾填埋场集中处理；拆除过程含油的废调节罐属于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清运处置。

5、本项目废气主要来源于集油系统产生的无组织逸散的非甲

烷总烃，通过设备密闭确保非甲烷总烃厂界浓度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相关限值要求

6、坚持预防为主，防治结合，综合治理的原则，通过减少清洁水的使用量，减少污水排放，从源头上减少地下水污染源的产生；按照“分区防渗”的原则，加强对重点防渗区域的防渗工作，防止项目运营对地下水造成污染。

7、项目运营中使用的各类设备应尽量选用低噪声、振动小的类型，对高噪声设备采取减震、隔声等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

8、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和油渣。生活垃圾定期由子长采油厂统一收集并送往生活垃圾填埋场统一处置；油渣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要求处置危险废物，并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严禁擅自处理。

9、认真贯彻落实土壤污染防治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对可能存在土壤污染的生产、使用、贮存、运输、回收、处置等环节采取有效措施，避免造成土壤污染。

10、建立严格的环境与安全管理体系，制订完善的环保规章制度，按照《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管理暂行办法》要求做好环境应急预案的编制，储备应急物资，并定期演练，防止事故发生危害环境及人群健康。

11、《报告表》内容及结论的真实性、可靠性，由建设单位和环境影响评价公司负责。

三、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建设项目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

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运行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你公司应严格按照规定程序进行环境保护竣工验收，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使用。

四、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原审批部门重新审核。

五、建设单位是建设项目选址、建设、运营全过程落实环境保护措施、公开环境信息的主体，你公司应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等要求依法依规公开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信息，畅通公众参与和社会监督渠道，保障可能受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的公众环境权益。

六、你公司应在接到本批复 10 个工作日内，将批准后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文件送延安市生态环境局子长分局，并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

抄送：延安市生态环境局子长分局

---

子长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2021年3月4日印发

---



正本



ZBJC-04-JJB06

# 检 测 报 告

陕众邦（气）字 2020（10）第 039 号



项目名称：子长联合站燃煤锅炉改造工程

委托单位：延长油田股份有限公司子长采油厂

报告日期：2020 年 11 月 03 日

陕西众邦环保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Shaanxi Zhong Bang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Testing Technology Co., Ltd.



陕西众邦环保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 测 报 告

陕众邦（气）字 2020（10）第 039 号

第 1 页 共 5 页

委托单位	延长油田股份有限公司子长采油厂			
项目地址	延安市子长市			
检测目的	委托性检测	检测类别	固定源废气	
联系人	杨晓春	联系电话	15291161572	
采样日期	2020.10.26~2020.10.27	分析日期	2020.10.26~2020.10.31	
检测内容	检测点位 2 个，检测项目为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共 3 项，检测 2 天，3 次/天。			
样品描述	采样头完好无损。			
样品包装	采样头。			
评价依据	/			
检测结果	固定源废气检测结果见表 1。			
备注	1. 本次检测方案由委托方提供； 2. 本次检测结果仅对当时检测环境负责； 3. 报告中的“ND”表示未检出，“ND”后面的数据表示方法检出限。			
分析项目、方法依据、检出限及仪器设备				
分析项目	分析依据及方法	检出限	仪器设备及编号	
固定源废气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1.0mg/m <sup>3</sup>	ME55/02 电子天平 (十万分之一) (B613287469)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57-2017	3mg/m <sup>3</sup>	崂应 3012H 型自动烟尘 (气) 测试仪 (A08431757X)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2014	3mg/m <sup>3</sup>	崂应 3012H 型自动烟尘 (气) 测试仪 (A08431757X)



表 1 固定源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断面位置	2#燃油（气）蒸汽锅炉排气筒出口		采样日期	10 月 26 日	
被检测设备名称	燃油（气）蒸汽锅炉		设备型号	WNS6-1.25-Q	
设备安装日期	2019 年 12 月		设备运行日期	2020 年 01 月	
设备功率（MW）	/		燃料种类	天然气	
检测结果					
基本参数	参数名称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测点排气温度	℃	51.1	52.4	51.7
	测点排气含湿量	%	4.9	4.8	4.7
	含氧量	%	6.0	5.9	5.8
	测点流速	m/s	6.1	7.3	8.4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4646	5538	6309
	烟道截面积	m <sup>2</sup>	0.2827		
	排气筒高度	m	12		
	基准氧含量	%	3.5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8.5	7.6	7.2
	折算浓度	mg/m <sup>3</sup>	9.9	8.8	8.3
二氧化硫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5	6	7
	折算浓度	mg/m <sup>3</sup>	6	7	8
氮氧化物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32	34	35
	折算浓度	mg/m <sup>3</sup>	37	39	40

续表 1 固定源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断面位置	2#燃油（气）蒸汽锅炉排气筒出口		采样日期	10月27日	
被检测设备名称	燃油（气）蒸汽锅炉		设备型号	WNS6-1.25-Q	
设备安装日期	2019年12月		设备运行日期	2020年01月	
设备功率（MW）	/		燃料种类	天然气	
检测结果					
基本参数	参数名称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测点排气温度	℃	60.2	62.3	63.4
	测点排气含湿量	%	4.6	4.4	4.2
	含氧量	%	5.4	5.3	5.2
	测点流速	m/s	6.7	7.8	8.1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4968	5749	5951
	烟道截面积	m <sup>2</sup>	0.2827		
	排气筒高度	m	12		
	基准氧含量	%	3.5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8.1	7.3	7.0
	折算浓度	mg/m <sup>3</sup>	9.1	8.1	7.8
二氧化硫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7	6	8
	折算浓度	mg/m <sup>3</sup>	8	7	9
氮氧化物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40	39	37
	折算浓度	mg/m <sup>3</sup>	45	43	41

续表 1 固定源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断面位置	3#燃油(气)蒸汽锅炉排气筒出口		采样日期	10月26日	
被检测设备名称	燃油(气)蒸汽锅炉		设备型号	WNS6-1.25-Q	
设备安装日期	2020年01月		设备运行日期	2020年02月	
设备功率(MW)	/		燃料种类	天然气	
检测结果					
基本参数	参数名称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测点排气温度	℃	58.6	59.8	61.3
	测点排气含湿量	%	4.6	4.5	4.3
	含氧量	%	5.7	5.6	5.5
	测点流速	m/s	6.5	7.7	8.6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4840	5714	6354
	烟道截面积	m <sup>2</sup>	0.2827		
	排气筒高度	m	12		
	基准氧含量	%	3.5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8.3	7.8	7.3
	折算浓度	mg/m <sup>3</sup>	9.5	8.9	8.2
二氧化硫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9	8	10
	折算浓度	mg/m <sup>3</sup>	10	9	11
氮氧化物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37	38	39
	折算浓度	mg/m <sup>3</sup>	42	43	4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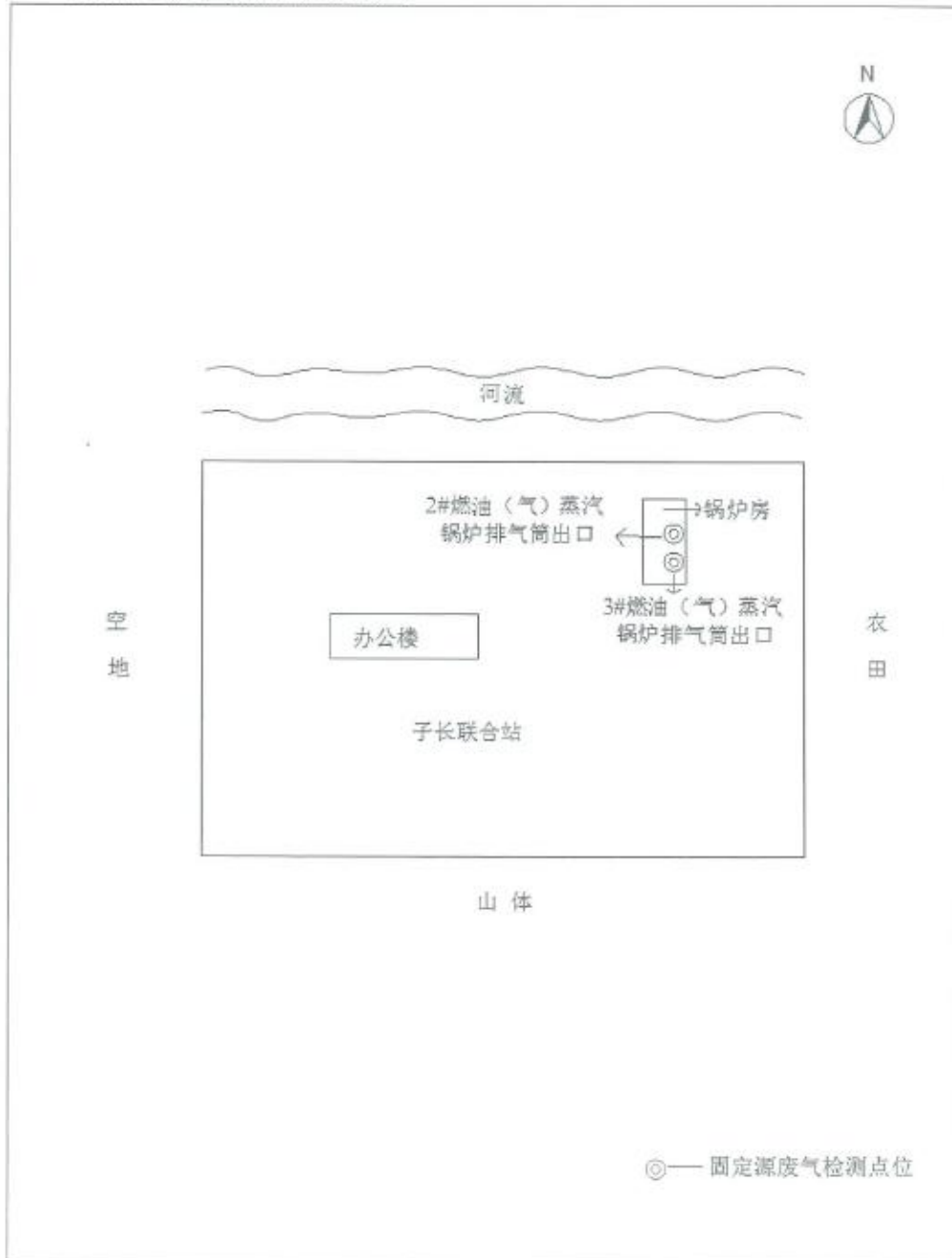
续表 1 固定源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断面位置	3#燃油（气）蒸汽锅炉排气筒出口		采样日期	10 月 27 日	
被检测设备名称	燃油（气）蒸汽锅炉		设备型号	WNS6-1.25-Q	
设备安装日期	2020 年 01 月		设备运行日期	2020 年 02 月	
设备功率（MW）	/		燃料种类	天然气	
检测结果					
基本参数	参数名称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测点排气温度	℃	65.7	66.1	68.5
	测点排气含湿量	%	4.5	4.3	4.0
	含氧量	%	5.1	5.0	4.9
	测点流速	m/s	8.2	6.9	7.4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5984	5030	5357
	烟道截面积	m <sup>2</sup>	0.2827		
	排气筒高度	m	12		
	基准氧含量	%	3.5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6.9	7.6	7.3
	折算浓度	mg/m <sup>3</sup>	7.6	8.3	7.9
二氧化硫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6	7	8
	折算浓度	mg/m <sup>3</sup>	7	8	9
氮氧化物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38	31	33
	折算浓度	mg/m <sup>3</sup>	42	34	36

编制人：李瑞月    复核人：李长    审核人：李长  
 2020年11月3日    2020年11月3日    2020年11月3日



附件：  
陕众邦（气）字 2020（10）第 039 号



陕众邦